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挺等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3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98,14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0,666,662.4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17,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3,666,662.40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全部到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4]G14000010033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近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汕头分行”或“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26787912，截止 2014 年 3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253,666,662.40 元。该专户仅用于互动娱乐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

其他工作人员对互动娱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互动娱乐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互动娱乐和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项目主办人胡衍军、吕绍昱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汕头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广发证券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标准格式书面通知公司和开户银行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民生银行汕头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互动娱乐、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广发证券应尽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